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人。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何彦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89.49% 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查证后，我们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1 交易对方

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云兰、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弘讯卫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惠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风

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志、陈兴兵等 20 名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现有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9.49%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业绩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本次发行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某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该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满足前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须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具体业绩承诺、解锁安排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本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变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公司后续董事会会议中另行审议。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本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变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交易情况及相关会议材料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自查，我们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查论证结果，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

的知悉范围，并将及时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彦峰、郑伟强、郑文军
2026年3月26日